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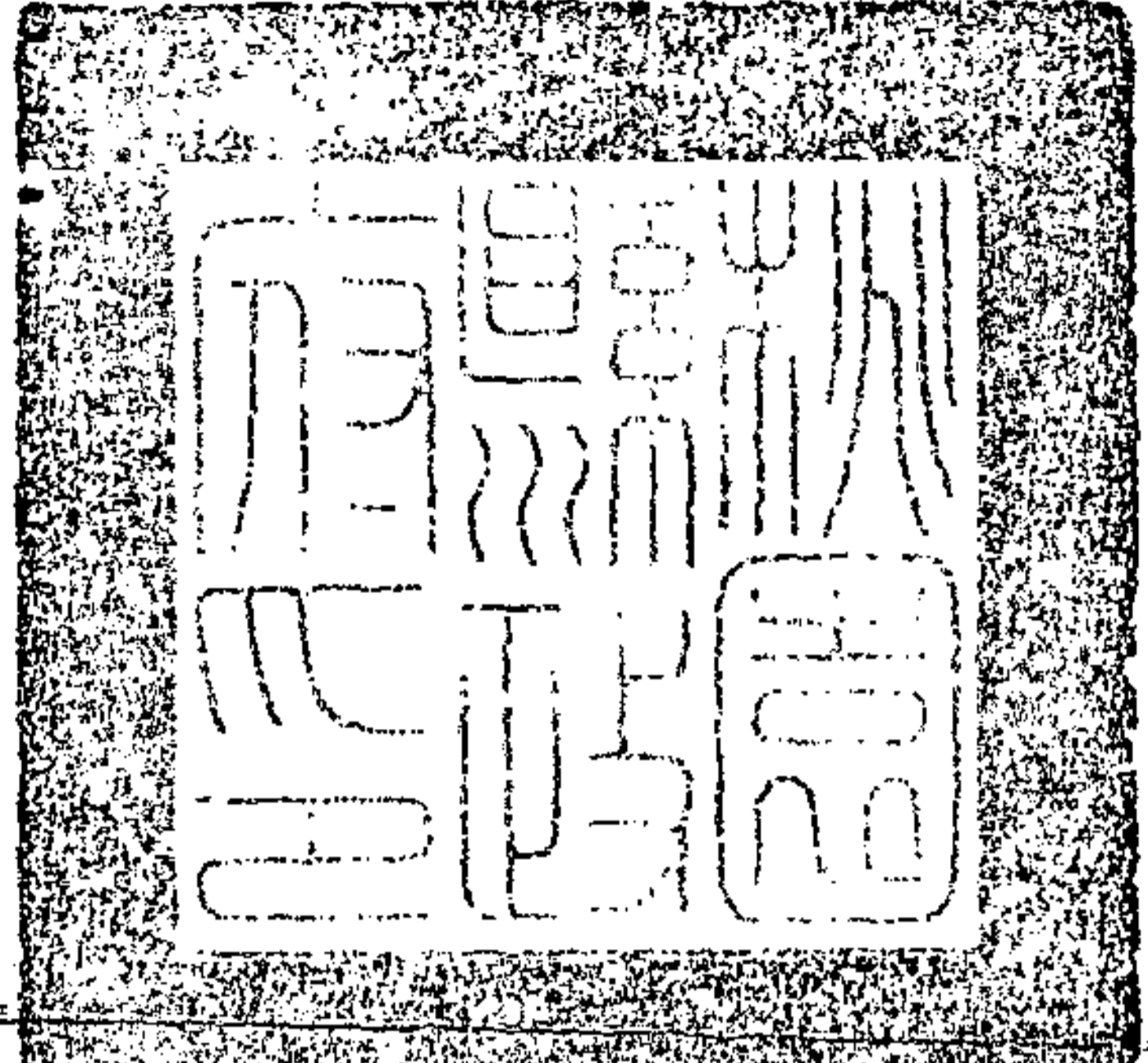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2115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—內政部都委會第740次會議審議通過部分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0年5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0010818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桃園市公所、蘆竹鄉公所及龜山鄉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青年日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、桃園市公所、蘆竹鄉公所及龜山鄉公所。

縣長 **吳志揚** 出國

副縣長 **李朝枝** 代行

第1頁 共1頁